

對監察院、對社會大眾都說這是「過度神話」、「不敷成本」。你們對於智慧的電力、資訊的透明，都一概拒絕開放；尤其，對於未來世界的聯結都缺乏前瞻、想像和熱情。我們要的 CEO 不是這一種！董事長，你要知道！我再度提醒你，你在這裡絕對不可以從你的口中說出你回答高志鵬委員的那種話，說：「我們怎麼知道能源會降價那麼多。」再者，你在 2012 年油電雙漲的時候，你當時沒有預測到兩年後我們可以大降價。關於人類對能源的發展，你一點前瞻能力都沒有。任何一個企業在找 CEO 的時候，會找一個說出「對不起！我無法預測兩年後的狀況。」的人嗎？這是 CEO 該講的話嗎？講出這種話的時候，還那麼理直氣壯。顯然，這是心態上嚴重地保守、陳舊和落伍，是不可以的。我今天會有一個提案，要求你們全部重新去擬定我們智慧電力網絡的基礎建設之所有計畫。我們沒辦法接受你們下修成這樣的計畫！你們現在這樣的做法，等於是做一個東西來表示那樣東西你們不要做。你們做了一個顯示你們不願意做的標本在那裡，讓人家看；怎麼可以到 2020 年的時候還只想要做 12 萬戶呢？

黃董事長重球：不可能到 2020 年只有 12 萬戶。不可能那麼少。

管委員碧玲：即使是 300 萬戶，我們也沒辦法接受啊！2020 年完成 300 萬戶，才占不到三分之一。

黃董事長重球：這個 300 萬戶一定是把比較高用電的那些用戶都 cover 到了。

管委員碧玲：我們要用的是迎接智慧電網、智慧物聯網那個未來時代，台灣不要落後在全世界的競爭。它是一個產業，你們走得快的話，就可以把它賣給全世界。你要知道！

黃董事長重球：是。

管委員碧玲：你要帶動台灣的產業！台灣的產業你不帶動的話，它就沒有發展。你宣示下去，他們會跟上來。台灣在這部分的人才、能力都有全球競爭力的情況下，你們不可以在自己的產業踩煞車啊！你們是龍頭產業踩煞車啊！其實是龍頭產業踩煞車啊！

主席：現在處理臨時提案，總共有 21 案。

1、

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避免高雄市管線洩漏氣爆類似意外再次發生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兩週內（2016 年 4 月 1 日週五）前，全面檢視天然氣發電廠，及台電持股約 27% 之台灣汽電共生公司所屬的星能、星元、森霸電廠，是否依規定裝設「天然氣發電廠燃料洩漏偵測系統」，及其功能是否正常，並提出各廠更新規劃報告（含預算規模及完工時程）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林岱樺 蘇震清 蘇治芬 黃偉哲 王惠美

2、

2006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』，台電公司依循條例中的選址機制，找尋低階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址。惟經過 10 年至今仍無法選定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，鑒於蘭嶼貯存場營運期間之土地租約已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，台電公司選址應與核廢料遷出同步進行，爰此，建請台電公司將蘭嶼核廢料遷出議題與核廢選址條例脫勾處理，讓核廢料儘早遷出蘭嶼，以符合其公平正義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